

绍兴市民政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4. 负责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5.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评定伤残等级；承办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复

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军供管理和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承担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优抚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工作。

7. 负责全市救灾减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指导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

8.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9.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管理、指导慈善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工作。

10.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1. 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12. 主管全市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承办市区地名命名、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3. 承办各县（市、区）行政区划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主办绍兴经济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新区等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会同市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14. 承担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会组织服务的具体工作。

15.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6.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7.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局属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绍兴市殡葬管理处、绍兴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绍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绍兴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绍兴市社会福利院、绍兴市儿童福利院、绍兴市救助管理站、绍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绍兴市殡仪馆和绍兴市望秦山陵园决算。

二、绍兴市民政局（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0,688.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09.05 万元，占总收入 89.9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45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78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76.14 万元），占总收入 65.0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46.48 万元，占总收入 7.47%；其他收入 3,602.94 万元，占总收入 17.41%。上级补助收入 2.62 万元，占总收入 0.0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15 万元，占总收入 0.00%。上年结转收入 2,079.60 万元，占总收入 10.05%。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7,887.6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4.2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9.0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9.0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2,855.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879.1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50.88 万元，项目支出 12,395.4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062.23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6.14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418.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汇总）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612.36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8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8 %，主要是因为民政事业不断发展，部分项目预算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3.8 万元，占 0.04%；教育支出（类）14.26 万元，占 0.13%；科学技术支出（类）29.09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78.79 万元，占 96.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8.48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类）10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类）226.44 万元，占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的市管干部房租补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绍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15 年结转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试点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1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缩三公培训类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与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9.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组织部划拨 2016 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人才培训资金及民间人才评审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指标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 562.4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6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指标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 109.0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民政电子政务等项目支出的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6年年初预算176万元，2016年决算为19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拥军优属支出的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273.25万元，2016年决算为28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54万元，2016年决算3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社会组织孵化平台日常维护专项剩余资金根据合同结转下年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67.33万元，2016年决算为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越城区地名志编纂专项资金年中调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6年年初预算5.16万元，2016年决算为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352.2万元，2016年决算为6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福利企业保险补贴年初列入部门预算但实际未发生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63.06万元，2016年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27.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目资金调整至本科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76.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经济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年年初预算67.82万元，2016年决算6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6年年初预算313.18万元，2016年决算为28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570.69万元，2016年决算为2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其余资金用公益金指标安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 640.0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其余资金用公益金指标安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6 年年初预算 289.9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 365.82 万元，2016 年决算 47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提标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6 年年初预算 282.8 万元，2016 年决算 26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6 年年初预算 68.7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 194.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6 年年初预算 549.17 万元，2016 年决算 5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6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4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福彩公益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项目资金指标挂至此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6年年初预算642.89万元，2016年决算为45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基本火化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6年年初预算1672.61万元，2016年决算为16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239.94万元，2016年决算为1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指标调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20万元，2016年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专户核算，未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11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专户核算，未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434.23万元，2016年决算为91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中的医药费支出未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结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235.48万元，2016年决算为18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临时救助项目按实际情况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婚姻登记平台接口技术服务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4.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二级保健对象大病医疗补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137.78万元，2016年决算为1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不可精确估计。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社区共建资金

与部门结对资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207万元，2016年决算为19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0.19万元，2016年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27.81万元，2016年决算为3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调标。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汇总）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03.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5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31.1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后期下达省拨指标。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9.92%。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养老福利事业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62%。主要用于接待民政事业公务往来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84 批次，2,287 人次，共 24.9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17 批次，96 人次，共 1.09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7.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事业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断压缩三公开支。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民政局本级、所属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殡葬管理处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4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民政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3.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民政局 2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287.38 万元，实际支出 3110.4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良好。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绍兴市社会福利院收寄养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77.94 万元，实际支出 277.94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市财【2009】19 号文件精神、《浙江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细则》，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收养人员吃、穿、住、医、葬等的基本物质保障，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2)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日常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83.88 万元，实际支出 172.8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儿童福利院 2016 年工作总体要求，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孤残儿童生活所需、服装购置、孤儿医疗、孤儿教育、日常用品购置、外出活动、其他杂费等 7 个子项目，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3) “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年人优待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56.89 万元，实际支出 51.43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贯彻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绍政发[2006]54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人乘车优待的通知》（绍政发[2011]42 号）文件精神，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新增 60 周岁、70 周岁老年人换发优待证、公交 IC 卡制作，保障老年人出行平安保险。完成绩效情况优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部门预算单位培训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预算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民政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办公设备采购及维持机关运行的水电物业等事务管理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是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是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是指社会组织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是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是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移民安置、信息化建设维护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民政代离退休及遗属经费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是指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是指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

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参战退伍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是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是指用于农村老退伍兵生活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慰问补助等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是指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创办经济实体及随军家属自谋职业等补助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是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退休经费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是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是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是指用于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是指用于民政部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是指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是指用于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是指用于麻风病人、精减退职、百岁老人等救济，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临时救济，省市领导慰问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是指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42.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是指用于望秦山陵园火化、接尸类项目及配电房设施设备建设支出。

43.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用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避灾中心、救灾储备库和贫困群众医疗救助等资助项目管理，推动全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4.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